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的儋州市东方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儋州市东方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中宇城建（海南）建设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2542.85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6411.32，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宇城建（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13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1模版，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